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0013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4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辛召集人年豐

聯絡人及電話：魏巧蓁(02)87712957、chiao1120@cpami.gov.tw

出席者：蘇副召集人淑娟、張委員學聖、江委員維華(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趙委員子元、陳委員紫娥、董委員建宏、吳委員彩珠、李委員錫堤、林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陳委員維斌、曾委員憲嫻(以上含附件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本部地政司(以上含附件1)、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以上含附件1、2)

列席者：新北市政府(含附件1)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如附件)及新北市政府所提簡報各1份。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附件 1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並據此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及檢討變更作業。

二、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該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並應於計畫公告後 6 個月內函送文件到本部辦理核備作業。為利該項工作之進行，本部前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77 號函檢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以下簡稱工作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三、考量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涉後續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該項作業係屬重大政策，爰後續該類案件將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107年7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並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並以107年8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函送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如參考1-1）。

四、辦理經過

- （一）新北市政府基於本次檢討變更之土地筆數眾多，相關行政作業業務量龐大等理由，來函向本部申請展延辦理期限，案經本部於106年12月5日同意該府展延至107年5月16日，嗣該府於107年4月20日及10月15日檢具相關核備文件至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二）依作業須知第17點（四）之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核，本署前於107年10月29日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查核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地政司分別於107年12月4日及107年11月12日函復在案（如參考1-2）。
- （三）另本署於108年1月14日召開機關研商檢視新北市政府辦理檢討變更作業之程序、書件及內容，並就檢討變更案件進行討論（如參考1-3），重點如下：
 1. 本次檢討變更未符合作業須知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不得少於104年內政統計」規定，後續依107年7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視個案特殊情形予以同意。

2. 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之案件，請作業單位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決定，逕予辦理核備作業，非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案件(大柑園地區)，請新北市政府依相關機關意見修正。
 3. 新北市辦理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程序及查核項目，尚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 (四) 新北市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包含泰山農地重劃區、大柑園地區、麥仔園地區等 3 案，(計 9,976 筆土地，面積 873.646604 公頃)，其中泰山農地重劃區及麥仔園地區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本部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及 108 年 2 月 15 日准予核備在案。
- (五) 至大柑園地區，新北市政府依前開 108 年 1 月 14 日機關研商會議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辦理後續作業，案經作業單位檢核後，續提本次專案小組討論。

貳、報告事項：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情形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檢附相關資料，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除經本部核備之「泰山農地重劃區」及「麥仔園地區」等 2 案外，尚有「大柑園地區」等 1 案，本次未有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案件。
- 二、依本部前開 107 年 8 月 17 日函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核備作業階段需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查核表，查核情形如下表 1，本次整體性項目一、三及個案性項目三，經查核尚有待釐清事項，爰列為本案討論議題。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查本次未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	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10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公開展覽。 2. 舉辦說明會日期：107 年 8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20 日(泰山農地重劃區)、107 年 8 月 22 日(大柑園地區、麥仔園地區)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營建署)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內政部 (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泰山農地重劃區及麥仔園地區等 2 案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至大柑園地區則非屬該類型案件。	內政部 (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營建署)

參、簡報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次檢討變更內容，項目如下：

- (一) 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 (二)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 (三) 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
- (四) 現況分析：
 1.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2. 全市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 (1) 山坡地範圍。
- (2)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 (3)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4) 農業經營專區。
- (5)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 (6) 養殖漁業生產區。
- (7) 土壤鹽化地區。
- (8) 土壤礫化地區。
- (9)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3. 新北市重大建設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項目包含：

- (1)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 (2) 工業區、科學園區。
- (3) 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 (4) 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 (5) 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五)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前開項目包含：

1.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

(六) 總量：

1.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2. 特定農業區如有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說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七)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1. 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2. 檢討成果：

(1) 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鎮、市、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

(2)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個案為單元，逐一製作檢討變更前後對照圖，並說明其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條件。

(八) 本署提會討論議題（詳如下列肆、討論事項）之回應處理意見。

肆、討論事項

- 一、討論事項一：新北市政府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整體性項目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說明：

- （一）依內政統計資料，新北市 104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2513.2050 公頃，106 年特定農業區為 2516.1499 公頃，按新北市政府檢附資料，本次新北市政府並未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案件，故檢討變更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將減少 873.395637 公頃，未符作業須知規定。
- （二）本署前以 107 年 1 月 4 日及 107 年 8 月 27 日函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建議檢討變更範圍圖資供新北市政府參考，案經該府現勘、評估檢視，且經本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討論，該會議決議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評估檢視類型 B（編號 2、4、9）及類型 C（編號 1、3），並逐案說明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及其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三）請新北市政府就前開說明內容，詳細說明評估結果。

- 二、討論事項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檢附相關資料，本次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共計 3 案（計 9,976 筆土地，合計面積 873.646604 公頃）。

1. 泰山農地重劃區：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及五股區五工段等 679 筆土地（面積合計 77.2171 公頃），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本部前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決定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准予核備在案。
2. 大柑園地區：三峽區麻園段麻園小段、鶯歌區三鶯段、樹林區北園段等 7,951 筆土地（面積合計 675.609661 公頃），非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3. 麥仔園地區三峽區麥仔園段劉厝埔小段及樹林區南園段等 1,346 筆土地(面積合計 120.568843 公頃)，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107 年 12 月 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意見，業經本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釐清，爰本部前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決定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准予核備在案。

(二) 本次就大柑園地區檢討變更範圍、區位及其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等進行討論

1. 依新北市政府檢附相關資料，大柑園地區檢討變更範圍計 7,951 筆土地(面積約 675 公頃)，非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現況多為鐵皮工廠，部分為雜草地、雜木林，其檢討變更原則為「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地區」。
2. 請新北市政府按下列編號逐案說明各區塊之檢討變更範圍（含地段、地號、筆數、面積等）、區位、其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3. 本署 108 年 1 月 14 日機關研商會議決議待補充事項如下，請新北市政府逐項說明：

- (1)按本部區域計畫計畫委員會第 390 次會議決議，新北市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未包含預定 115 年後辦理之案件（含大柑園地區），請說明提前辦理檢討變更之緣由。
- (2)本案檢討變更之農業使用現況面積調查，請參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第一種農業用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農業使用面積再予檢視，並據以計算農業使用及非農業使用之面積及其比例。
- (3)大柑園地區編號 4 案內土地農業使用比例偏高，請再予檢視該案檢討變更區位、範圍及其檢討變更原則是否符合規定。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參考 1-1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如附件），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6月22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1次會議決議及本部107年7月19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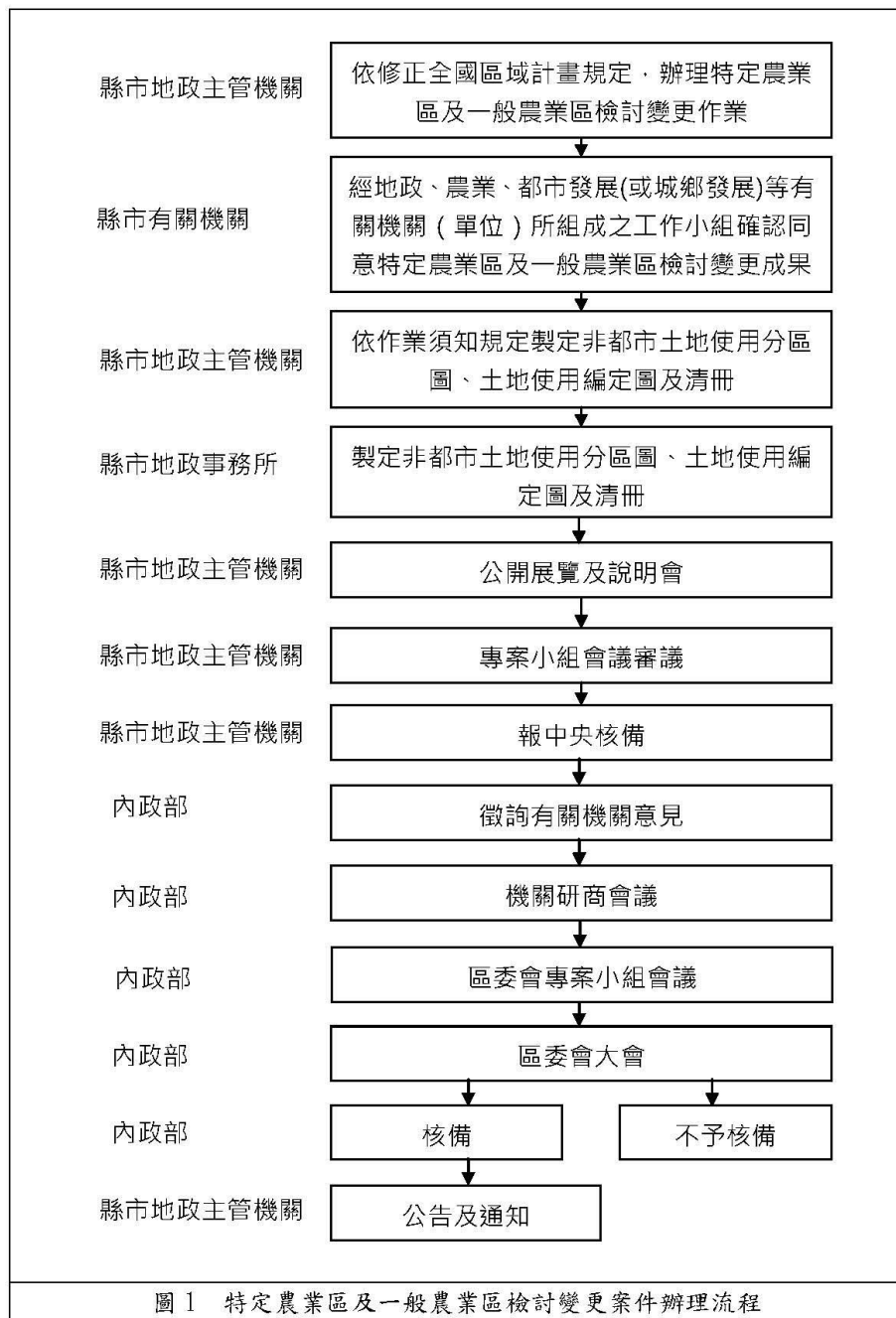
部長徐國勇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

一、辦理程序：

- （一）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並應於前開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本部，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案件應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並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
- （二）為使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更為周延，後續辦理程序，除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審議、由本部函請有關機關提供審核意見外，並將逐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後，本部再據以辦理核備或不予核備作業。
- （三）為加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效率，將由本部先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釐清相關行政疑義作業後，再組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俟獲致具體結論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詳如圖 1）。
- （四）依據本部 102 年 9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9060 號函說明五略以：「……（二）本案如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並指定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貴府可依上開說明三，採『階段性方式』提出申請，由本部逕簽報同意將『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免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

員會審議」，故如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所報案件，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案件，因各該案件均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就其全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進行審議確認，是以，本部後續將以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逕予辦理核備作業，免辦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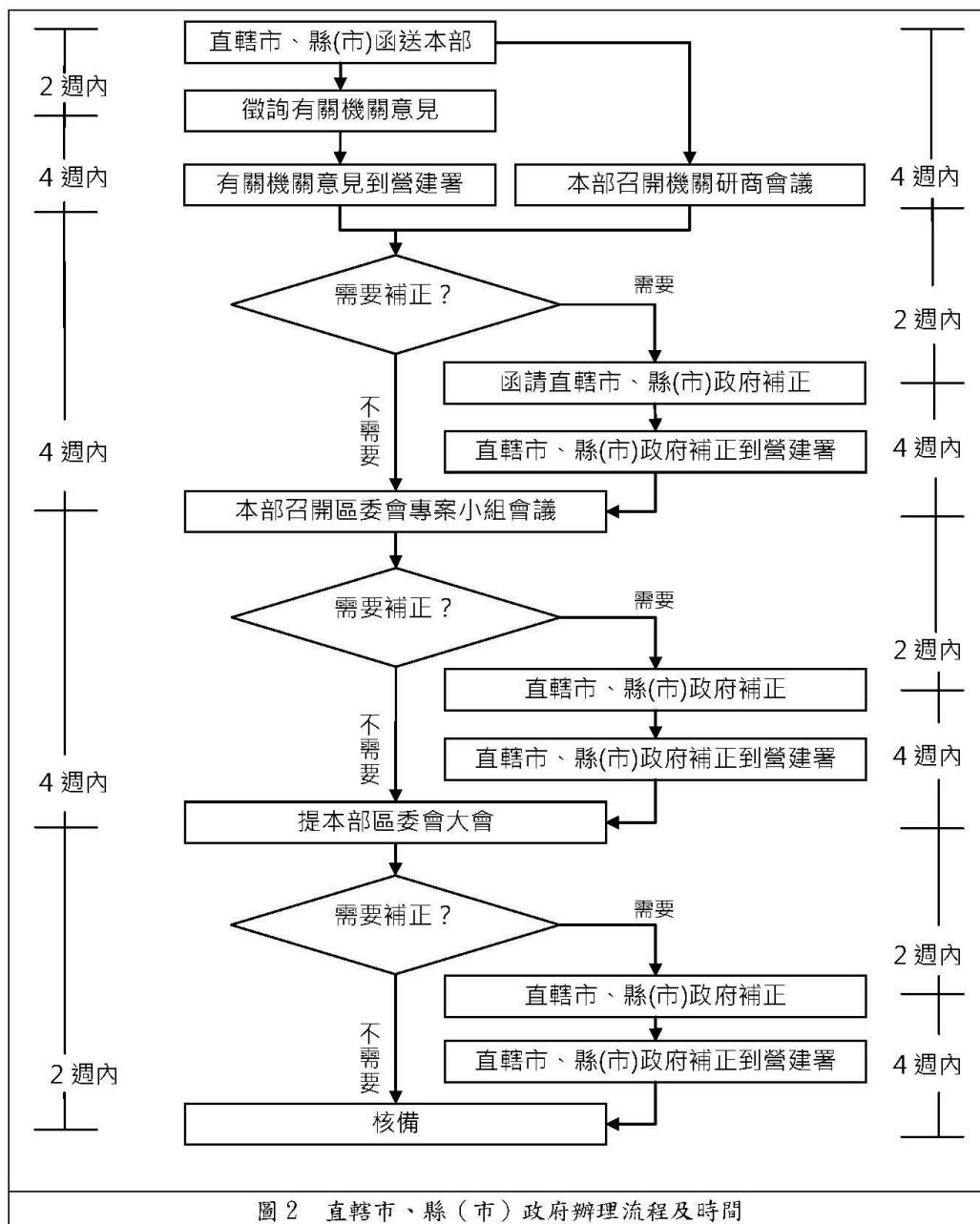


(五)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按：109年4月30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為

使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相關作業順利於108年底前辦理完成，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核備文件函送本部後，將依據下列各點管控辦理進度（詳如圖2）：

1. 本部營建署徵詢有關機關意見：直轄市、縣（市）函送本部後，本部營建署將於2週內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2. 有關機關意見回復：請有關機關於4週內回復審查意見。
3. 本部營建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本部營建署將受理後4週內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本部營建署將於有關機關意見回復及前開機關研商會議後2週內，彙整相關意見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4週內完成補正。
5. 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4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如有關機關無意見或前開機關研商會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機關研商會議後4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開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文到4週內完成補正。
7. 提本部區委會大會：
 - (1)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4週內，提本部區委會大會報告，惟如會議過程有委員認有深入討論之必要者，將調整為討論案。
 - (2)如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專案小組會議後4週內，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報告（或討論）。
8. 核備：本部（營建署）將前開區委會大會紀錄確認後2週內辦理核備作業。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補正者，以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補充說明為原則，並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



(六) 又為使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過程，更為周延瞭解案件內容，故後續本部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會議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說明下列事項：

1. 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2.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3. 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時間等。

4. 現況分析：

(1)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2) 全市（縣）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 A. 山坡地範圍。
- B.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 C.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D. 農業經營專區。
- E.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業生產地區。
- F. 養殖漁業生產區。
- G. 土壤鹽化地區。
- H. 土壤礫化地區。
- I.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3) 全市（縣）重大建設等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項目包含：

- A.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 B. 工業區、科學園區。
- C. 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 D. 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 E. 環保署公告受汙染場址地區。
 - G.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按：已公告實施者）劃設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等。
5.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1)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
6. 總量：
- (1)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例如：104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A，106 年特定農業區為 B，本次檢討變更後增加或減少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C，則 $B+C \geq A$ ）
 - (2) 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於函送本部時述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7.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 (1) 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 (2) 檢討成果：
 - A. 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鎮、市、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

B.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個案為單元，逐一製作檢討變更前後對照圖，並說明其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條件。

8. 本部營建署提會討論議題之回應處理意見。

二、查核項目

為使後續審議標準具有一致性，本部營建署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查核項目如表 1，後續採逐案查核方式處理（即一案一表），作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其土地使用分區得否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參考條件：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彭毓文
聯絡電話：04-22502255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38@land.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71306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為新北市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1案，涉及使用地編定部分，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10月29日營署綜字第1070078510號函。
- 二、經檢視新北市政府107年10月15日新北府地管字第1071948851號函所附之附件，其中大柑園地區案內三峽區中埔段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除原編定為農牧用地外，其他殯葬、交通、甲種建築、特定目的事業及丁種建築等使用地，皆於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變更為農牧用地，其理由為何？尚乏相關說明，宜請新北市政府查明釐清。至其餘各案之使用地編定結果，如經該府審認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本司無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編定管制科

電 2018/11/12 文
交 17:18:27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70729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10月29日營署綜字第1070078510號函。
-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擬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法第15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泰山農地重劃區」、「大柑園地區」及「麥仔園地區」等3地區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泰山農地重劃區：本案位於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及五股區五工段等679筆土地，面積77.217133公頃，該府依作業須知第7點(一)2.(6)「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等原則辦理，經查該地區係屬該府公告「新北市區域計畫」內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且該地區土地現況無供農業使用，既有灌排渠道已作市區排水使用，無農田灌排水事實，爰該地區倘經貴署認定符合作業須知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者，本會原則同意。

(二)大柑園地區：本案位於三峽區麻園段麻園小段等11地

綜合計畫組



1070093376

第1頁，共3頁

段、樹林區北園段等4地段、鶯歌區三鶯段等2地段，計7,951筆土地，面積675.609661公頃，該府依作業須知第7點(一)2.(3)D.「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之原則辦理，惟經查樹林區北園段等4地段位於桃園農田水利會海山工作站東園、西園、北園及部分公館後水利小組事業範圍，現況仍有從事農作生產，既有灌排渠道仍維持農田灌溉排水使用，且樹林區西園段及三峽區龍福段亦有農地申請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在案，考量該地區範圍廣、面積大，各地區土地使用現況與得檢討變更條件不同，故究符合何項得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宜請該府再予釐清並提供具體佐證資料，以供審認。

- (三)麥仔園地區：本案位於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等5地段及樹林區南園段，計1,346筆土地，面積120.568843公頃，該府依作業須知第7點(一)2.(6)及部分土地符合第7點(一)2.(3)D.等原則辦理，經查該地區雖位於該府公告區域計畫內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惟該區位於桃園農田水利會海山工作站劉厝埔及南園水利小組事業範圍，現況仍有事農作使用，既有灌排渠道仍維持農田灌溉排水使用，樹林區南園段亦有部分農地有申請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在案；另參酌卷附該府107年8月22日召開「新北市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說明會」會議紀錄，該地區有諸多民眾及地方組織表達當地仍有部分地區持續從事農業使用需求，並提出反對分區變更之意見，故該地區是否納入分區變更範圍，抑或參酌土地使用現況及地方民眾意見檢討變更範圍，宜請該府再予檢視，並提出具體意見及佐證資料，以供審認。

綜合計畫組



1070093376

- 三、另，依貴署107年8月17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案件應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2類案件，經查卷附資料，該府評估12地區之一般農業區後，認為所轄無適當土地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惟查案內一般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毗鄰之地區(例如編號3地區)，其土地相連且使用現況與生產環境條件具一致性，對於該地區是否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3)之農業使用面積達80%且毗鄰特定農業區之條件，仍請該府再予確認。
- 四、針對前開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若有涉及民眾權益等事項，請主管機關妥予和農民溝通，以保障既有農民權益；對於農田灌溉事宜，亦不得影響其水利設施與水質，日後如有通行跨越水路及生活污水搭排需求時，應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規定向農田水利會提出申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農糧署、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企劃處

電 2018/12/04 文
交 09:12:03 章



綜合計畫組



1070093376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魏巧蕓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l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12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月14日召開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
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
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1月3日營署綜字第1071369373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

署長 吳欣修

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
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詳後附）

記錄：魏巧蓁

伍、討論事項：

討論議題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整體性項目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決議：

- （一）有關本署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區位，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評估檢視類型B（編號2、4、9）及類型C（編號1、3），並逐案說明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及其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俾檢視本次檢討變更作業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方向。
- （二）本次新北市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約830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不得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規定，後續依107年7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視個案特殊情形，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討論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二、三）

子議題一：大柑園地區

決議：

（一）大柑園地區尚需修正事項如下：

1. 按本部區域計畫計畫委員會第 390 次會議決議，新北市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未包含預定 115 年後辦理之案件（含大柑園地區），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提前辦理檢討變更之緣由。
2. 本案檢討變更之農業使用現況面積調查，請新北市政府參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第一種農業用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農業使用面積再予檢視，並據以計算農業使用及非農業使用之面積及其比例。
3. 大柑園地區編號 4，案內土地農業使用比例偏高，請新北市政府再予檢視該案檢討變更區位、範圍及其檢討變更原則是否符合規定。

（二）請新北市政府會後四週內依有關機關意見修正，並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辦理後續作業，經作業單位檢核後，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子議題二：麥仔園地區

決議：本案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請作業單位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決定，逕予辦理核備作業，又本案人民陳情意見仍請新北市政府審慎妥處。

討論議題三、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

決議：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尚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陸、散會：下午16時30分。